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424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4777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如  
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（如子女為2歲8個月）或因特殊事  
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，得不受6個月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66041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 
2013-05-15  
11:51:18  
章